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持续激发广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我校决定于2021年6月至7月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现将我校的组织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重点打造、覆盖全国高中以上学校和师生的最大规模双创大赛，其参赛成果已被教育部门列入多项考核指标，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平台，是推动产学研用结合的关键纽带。同时，也是学校“双高”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鼓励和号召全体师生积极参赛，充分发挥各产学研平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作用，培育团队，挖掘项目，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探索学分积累转换机制，推进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创造能力。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本次大赛的领导，确保比赛和活动高效、高质量地开展，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副书记、院长刘炜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本届大赛的指导和协调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和远程教育处，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炜

副组长：焦玉柱、李晓延、陈志勇

成员单位：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就业与合作交流处、各院系（含农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要求各院系（含农校）、远程教育处、具体组织校赛初赛，并推荐优秀项目进入校赛复赛。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学校鼓励科技型创新创业项目的团队（实体）参赛，倡导参赛项目落实与国家产业政策引领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与专业知识相结合、与就业方向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参赛项目的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服务模式或商业模式以及科技成果的市场转化，要求具有较高的营利性、成长性和解决就业的能力或潜力，并有一定投资价值或社会价值。

2.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

工、维护、服务；

（2）“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3）“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4）“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5）“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照省赛通知要求，根据我校师生特点、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校赛将以“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为主要参赛赛道，少量如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若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职教赛道。该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职业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参赛项目类型分为，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分为创意组和创业组。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该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业组和商业组。

3. 高教主赛道。该赛道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 3 个组别，职业院校仅少量特殊的教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参加师生共创组。

4. 以上 3 个赛道均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在校生跨专业、跨院系组建团队，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含>之后毕业，下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最多不超过 15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老师的科研成果和他人项目参赛。

5. 参赛学生的资格由学信网信息加以保证，参赛报名团队成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帮助查询。

五、参赛报名

各院系要积极挖掘本院在校生和毕业 5 年以内毕业生的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加比赛，并组织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于 5 月初正式开放。“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期截止日期为 7 月 31 前均可报名，校赛报名期限另行

通知，只有完成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的项目才能参加校赛并获得奖项。学校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将分阶段统计、公布各系成功报名的项目数量。

要求各系部成功报名参赛项目数以各系在校学生数为基数，具体的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各单位参赛项目数量分配表**

序号	院 系	在级总人数	最低项目数 (职教赛道)	最低项目数 (红旅赛道)
1	工业工程学院	1459	≥ 88	≥ 15
2	商学院	1250	≥ 75	≥ 13
3	软件学院	1301	≥ 78	≥ 13
4	艺术设计学院	915	≥ 55	≥ 9
5	生命科技学院	1237	≥ 74	≥ 12
6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	144	≥ 9	≥ 1
7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系	601	≥ 36	≥ 6
8	农校	1760	≥ 106	≥ 18
9	远程教育处	具体按照各教学点 分配人数比例上报	≥ 80	≥ 10
合计		8667	≥ 601	≥ 97

六、赛程安排

1. 各院系初赛（5月下旬）

各院系完成初赛报名的团队，在报名时填写《参赛项目简介》及其他需要填写的信息，完成初赛报名。

初赛采用国赛和省赛一致的分赛道、分组别的比赛规则进行赛道、组别分类后，评分要求由教育部官方发布的本届大赛评分要求为准。由各院系邀请自治区大赛专家库成员和学院参与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专家和有经验的教师担任评委进行院系初赛评审，选出本院系在官方报名平台完成报名参赛总数量的前 20%质量相对优良的项目，进入校级复赛。

2. 复赛网评（6月中旬）

进入复赛的项目团队，请按时提交《商业计划书》（PDF 格式）+PPT（PDF 格式）+1 分钟项目视频（100M 以内），各院系委派专人填写汇总表和相关项目信息，完成复赛网评推荐工作。复赛评委由学校大赛组委会指定，邀请行业和大赛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国赛专家进行项目网评。网评打分根据教育部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选出部分质量相对更优良的项目进入校级决赛路演。

3. 校级决赛路演（6月下旬）

决赛采取现场路演的形式进行（如因疫情影响学生未能到校，则考虑采取网络视频方式进行路演）。进入决赛的项目团队需要准备好《商业计划书》、5 分钟演示 PPT 和 1 分钟视频材料，以及其他能展示项目成果的资料和实物等。参赛选手应重点对市场、竞争、产品、技术、团队、商业模式、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重点陈述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商业性方面的设计和思考，以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决赛拟邀请国赛专家、部分校外专家到场指导、评审，根据教育部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决出校赛奖项。

七、奖励办法

1. 校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集体、优秀组织奖若干，学校将对获奖团队颁发获奖证书。并根据省赛名额，按排名先后推荐参加省赛。

2. 按照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获奖项目的学生成员都可获得积分。获得国赛、省赛奖项的项目成员同时享受宁夏开放大学“专升本”等多项加分等优先政策，并可在宁夏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积累转换学分。

3. 获得推荐参加省赛金奖和国赛项目的指导教师，学校将参照学科竞赛省级项目标准计发工作量补助。

4. 对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其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先选拔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先推荐我区创新创业项目补贴、优先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优先推荐参加《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所有报名参赛项目均进入学校创新创业项目库。

5.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比赛贯穿大赛全过程，参赛项目单列评选，具体视报名情况另行设置奖励办法，并单列择优推荐参加省赛。

6. 省赛获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团队可获得教育厅省级

教改课题直接立项（绿色通道），并按照学校《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7. 校赛按照各院系成功报名项目数量完成比例设优秀组织奖、按照各院系项目质量及获奖情况设优秀集体奖若干个。

八、宣传、组织和培育

为营造良好的校园“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比赛氛围，扩大宣传，让更多的同学了解大赛的各项要求，并能够积极参与比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党委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系、就业合作交流处、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网页、QQ群、微信公众号、简报、广播和校内宣传橱窗等多渠道加强大赛宣传。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树立形象，扩大影响，使比赛和活动取得实质性效果。各院系和其他相关单位要主动向党委宣传统战部送高质量新闻稿件。

各院系要认真做好大赛的组织工作，研究赛制规则，广泛培育优质参赛项目，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并为师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不断提高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水平，探索示范性的产学研协同双创机制，积极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教育工作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九、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微信群，请各院系联络人和参赛团队负责人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具体上报材料联系人：李昕遥，联系电话：0951-5568511。

2.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和远程教育处，联系人：刘智伟、陈文丽

3. 联系电话：0951-8763208， 0951-5010075

4. 联系地址：1. 学校竞贤楼二楼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2. 南校区宁夏开放大学二楼远程教育处教务科

十、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5月20日